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包括一位非执行董事及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查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账目的完整性，审阅上述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向董事会提交对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审阅意见书；根据国内外适用规则，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控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就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予以审核、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审核、监督职责；接收、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内部会计控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接收、处理员工有关会计或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并保证其保密性；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会计师保持周期性联络。与公司独立会计师、合规律师沟通，就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重

要事项进行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是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的。

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聘用2016年度公司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7项议案或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6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6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等3项议案或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6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

方案》、《公司 2016 年中期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建议》等 7 项议案或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公司审计工作报告》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等 3 项议案或报告，并形成了委员会决议。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非审计项目履行了独立性审查和业务批准程序。

三、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审阅意见书均会予董事会上呈览及（如适用）采取行动。委员会成员及其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职务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备注
主任委员	林伯强	6	6	0	
委员	张必贻	6	6	0	
委员	刘跃珍	6	6	0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遵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履职，规范运作。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规律师沟通，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风险控制、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2017年3月29日